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环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书祥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 回购的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1）在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 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将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异议股东反馈信息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意见反馈，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当事人员进行当面沟通，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的相关章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特别提醒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6. 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如有意见，如需向公司寄送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发送电子邮件，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宇卓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

电话：0371-67425702

传真：0371-67579517

邮箱：zzhbzyz@126.com

特此公告。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